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18号

关于宝鸡西工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及深海先进钛合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西工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西工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及深海先进钛合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5年11月，你公司申请报批《宝鸡西工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高温钛合金17000吨快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中心经正常程序审批后出具环评批复文件（高新环评审批〔2025〕89号）。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决定对平面布局进行总体调整，扩大总产能，导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地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评估环境影响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天王镇科技新城寨子路11号，总占地面积10.26万平方米，在1#车间内新增轧环机、快锻机、加热炉以及配套相应的辅助设备，并对打磨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重新进行规划布局；新建2#生产厂房1座，新增快锻机、径锻机、加热炉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航空及深海先进钛合金制造项目。总投资6.7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33.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9%，建成后每年新增加工钛合金锻件150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新建厂房过程中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覆盖、洒水、道路硬化、防风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逸散的防治措施。打磨工序设置封闭式打磨房+固定工位，1#打磨房（打磨工位1#—30#）与2#打磨房（打磨工位31#—60#）产生的废气通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各自“顶吸及侧吸风集气系统+重力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TA004）”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沿22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配套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或手套、废油桶等作为危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六）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的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定期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控措施。打磨房及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封闭厂房，按规范采取有效通风除尘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严格预防粉尘爆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4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